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离职的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000 股	30,000 股	2022 年 7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17.59637元的价格回购第三期股权激励一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3%。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76元。鉴于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至17.59637元/股。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

告之日起 45 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二（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及“二（六）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一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308704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 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制条件流通股	1,937,000	0.61%	-30,000	1,907,000	0.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7,000	0.61%	-30,000	1,907,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43,474	99.39%		317,643,474	99.40%
总股本	319,580,474	100.00%	-30,000	319,550,47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